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心字第11402834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建經營)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，本次展延有效期間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。
- 二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(一)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。
 - (二)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。
 - (三)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。
 - (四)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。
 - (五)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。

市長侯友宜

